

男子离职玩失踪 被判要不到补偿金

找份工作不易,招一名好员工也不易,用人单位和员工双方都有一些自身应当履行的义务。12月5日,淮阴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市民赵某声称自己因原单位拖欠其工资辞职,起诉要求原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但最后法院却并未支持赵某的诉讼请求。这是怎么回事呢?

赵某自2004年起进入淮阴区某公司担任营销员,也算是一名老员工了。但赵某称,该公司自2015年1月起便拖欠了他的工资,也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赵某便于2015年6月30日离开该公司,之后一直未再回去上班。

2016年,赵某因双方的劳动争议起诉至法院,但之后撤销了诉讼。2016年底,赵某向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该委下达了《不予受理通知书》,赵某遂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自己与被告之间的

劳动关系,判处被告支付其被拖欠的工资一万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三万元。

庭审中,对于拖欠的工资数额,双方并没有异议。但该公司代理人表示,赵某系不辞而别,属于自行离职,未向单位说明情况。因此,公司不应支付其经济补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自2015年7月1日起再未向被告处工作,经查明其一直到第一次起诉期间,都未向被告履行通知解除劳动关系及说明解除理由的义务,在第一次起诉撤诉后,才向被告寄发《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现赵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张经济补偿金,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对赵某主张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淮海晚报记者 王磊 通讯员 朱静

法官提醒:

劳动者在辞职时,应履行通知义务,这也关系到劳动者能否依据该条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中涉及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只有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这一种情形。

那么劳动者辞职时究竟是因个人原因自行离职,还是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情形,这就需要劳动者履行对用人单位的通知义务,通知内容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就是要对离职的理由作出说明。

5个圈的“奥迪” 惹市民调侃



12月6日9:10,刘女士来电:早上出门发现楼下停了辆崭新的四轮电动车,样子倒也没什么特别,可车标却让人看了忍俊不禁,乍一看还以为奥迪,还在想奥迪什么时候出电动车了,可又觉得哪不对劲,仔细一看,奥迪是四个圈,这车标竟然有五个圈,比奥迪还多一个圈。“这辆车开出去一定很拉风,能把奥迪给虐哭了。”

18605171110热线王磊:5个圈的“奥迪”记者也没有见过,刘女士住在北京新村,记者来到他家,在楼下看到停着一辆四轮电动车,其车标和奥迪确实很像,猛然看上去难辨真假。刘女士告诉记者,她也不知道车是谁家的,看起来还是辆新车,不过周围邻居看到都觉得挺好玩。记者在车身上并未找到和该车品牌有关的文字,看来对于初次见到这辆车的人来说,这5个圈的车标多么念,倒还真成了一个难题。

想赚钱动了歪心思 前厨师盗卖小吃店旧空调被抓

两次离婚后,两个孩子由自己抚养,因照顾孩子辞去工作,没了收入来源,他竟打起了自己曾打工的饭店仓库里堆放的旧空调的主意。5日,涉嫌盗窃罪的刘某和涉嫌收赃的另一名男子被取保候审。



堆在派出所院子里的部分赃物

昨日上午,淮阴公安分局袁集派出所民警胡春怀告诉记者,12月1日,辖区内某村村民报警称,他家的仓库租给了市区一家鸭血粉丝店,里面放着的该店停业不开后拆下来的几台大功率空调被盗了。民警到场发现,地面上扔着一把已撬开的锁。民警查看仓库内监控,发现一胖一瘦两名男子曾多次一起搬运空调。粉丝店老板认出其中较瘦的男子是曾在饭店干活的刘某,也在仓库干过活。民警很快将刘某抓获归案,刘某对自己多次盗窃仓库空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记者在派出所见到了刘某。刘某说,他32岁,之前有一份厨师的正当工作。今年4

月份第二次离婚后,承担起了独自抚养一个7岁一个4岁两个孩子的责任。为了照顾孩子,他辞去了工作,家里没了经济来源,此后生活窘迫,便想弄点钱贴补家用。“小孩上学放学要接送,我没办法上班,当时连房租费都交不起了。”

刘某称,自己曾在这家仓库干活,发现仓库里堆着不少大功率空调,但经常无人看守,便决定找机会偷走卖掉。8月份的一天,他第一次翻墙进入仓库后,因为紧张,没敢下手。没过多久,刘某第二次翻墙进入,从里面将大门打开,又电话联系了一个拖货人,也就是监控中出现的较胖的男子。拖货人到场后,刘某向对方谎称,仓库是他

和亲戚合伙经营的,亲戚出去有事,让他把拆下来的空调处理掉。拖货人信以为真,便和刘某一起将一台功率为5匹的空调装运到三轮车上,拖到一家废品收购站变卖。

之后的三个月,刘某多次联系该拖货人拖运空调变卖,拖货人都没有起疑心。至案发,刘某共将6套功率为5匹或者10匹的大功率空调偷运出去变卖,累计获得赃款14000多元。

“当时被警察逮到我就后悔干这事了,现在想好好改过,以后找份安稳的工作,不再让父母烦心。”刘某说。

■淮海晚报记者 李传芝 通讯员 文松

5岁娃赌气出走 热心人助其回家

晚报讯 “咦,小朋友,你怎么一个人在这里?”5日一早,洪泽区洪泽湖大道与北海路交会处的公交站台和绿化带之间,一个小男孩独自蹲在地上,被洪泽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四中队中队长王戎发现。在王戎的帮助下,小男孩在走失近3个小时后,终于和家人团聚。

“当时我正在路上巡查,巡查至洪泽湖大道与北海路交会处的公交站台旁,看到一个小男孩,四五岁的样子,独自一人蹲在绿化带旁。”王戎告诉记者,小男孩浑身瑟瑟发抖,看上去很冷,于是自己赶忙将制服脱下下来给小男孩披上。

“你为什么一个人在这里?你爸爸妈妈呢?他们叫什么名字?你住在哪里?”由于小男孩周围没有大人,王戎觉得事出蹊跷,便询问了起来。“但他太小了,也可能是一个人有点害怕,也不回答我的问题。”无奈之下,王戎将小男孩带上巡查车,通过车载大喇叭,沿着洪泽湖大道沿线喊话:“谁家小孩走丢了?有谁认识这小孩?”喊了一圈无果后,王戎拨打了报警电话,请求110出警帮助调查。

“这孩子我认识,全家人正急着找他。”就在王戎拨打报警电话十分钟后,小男孩即将被带上警车的时候,远处跑来一名男子大喊。原来,这名男子是男孩的亲属,男孩的家人正发动亲属四处寻找男孩。“他今年五岁,今天早上和他妈妈哭闹,他妈没有满足他,就不开心了,趁大人不注意独自跑出门外,现在一家人都急疯了。”该男子说道。最终,在城管和民警的帮助下,这个走失了近3个小时的男孩回到了商贸城附近的家中。

■淮海晚报记者 杨春阳 通讯员 燕吉祥

钱丢了,小学生卖纸巾赚回来 “财商”训练让孩子从小就有生意头脑

晚报讯 家住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某小区的五年级女生小媛,上周六和另外9个小朋友一起接受了一项“财商”训练——每人拿着从父母那里“借”来的十元钱,一起去超市为各自的爸爸妈妈挑选一件礼物。谁都没有想到的是,接下来发生的一起意外,让孩子们遇到了真正的挑战,也让他们获得了实实在在的成长。

在淮海东路上的家超市里,孩子们正在挑选商品,突然“啊”的一声带着哭腔的声音传来,原来负责保管资金的孩子发现自己不小心弄丢了大家的钱。带着自责悔恨的泪眼,这个孩子可怜巴巴地看着小

伙伴们。让他感到意外的是,小伙伴们并没有责怪他,而是在安慰他后,各自分头去寻找丢失的钱包。走道里、货架下,小朋友趴在地上、踮起脚跟寻了个遍,也没发现钱包的踪影。大家垂头丧气地回到领队的家长那里,准备结束这次“失败”的任务回家。哪知道,家长告诉他们一个更“晴天霹雳”的消息:“钱包没了,回去的路费也就没了,大家只能徒步走回去。”

听到这个消息的小朋友们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瘫倒在地,领队家长提示大家:“要想不走回去,可以想想办法,靠劳动和脑子挣钱,挣了钱就有钱坐车回家了。”

孩子们凑在一起商量了半天,决定向领队家长借20元钱,然后用这20元钱在超市“进货”——购买打折的纸巾,拆分后在超市楼下的大街上就地出售给过往的路人。结果居然很快赚了钱,不仅还清了“进货”借的钱,留下回程路费后还有富余。

“回来之后我听说我家小悦表现特别好。”女生小悦的妈妈说道:“那个装公款的钱包是我家小悦借给大家的,那是她积攒了好久的零花钱买的。但是我家女儿不仅没有埋怨他人,反而是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想主意最多、行动最积极的那一个,真的很让我们高兴。”■淮海晚报记者 潘晓晔